

关于对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
专项说明

上会业函字(2021)第 197 号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 上海

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关于对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
专项说明

上会业函字(2021)第 197 号

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清大教育”)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(上会师报字(2021)第 5009 号)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

我们接受委托,审计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清大教育”)的财务报表,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,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我们不对后附的清大教育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。由于“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,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。

二、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1、清大教育 2020 年末存在重大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,部分银行账户、资产被冻结,致使清大教育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我们无法判断截至审计报告日止,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。



上海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2、清大教育 2020 年末公司资金紧张，部分财务资料无法提供，故无法执行检查等重要的审计程序，也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致使财务报表审计受限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可能重大且具有广泛性，因此我们无法确认清大教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四章第一节第七条：“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：（一）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，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；（二）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。”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：“如果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。”由于“一、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”所述事项的重要性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，因此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清大教育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（可能）的影响

我们认为，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清大教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重大，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清大教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。

四、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

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，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。

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法规要求出具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 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史雪峰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李少锋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